

中共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19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3月2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巡察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巡察反馈意见是对我局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一份政治体检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下狠功夫、精准发力。我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担当作为，抓紧抓实整改工作。

（一）深化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一是迅速学习，抓好部署。3月26日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认真学习分析，逐条研究，全面部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科室（部门）及责任人，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倒逼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落实落地落到人。二是全面自查，主动认账。对巡察组指出的24个问题，我们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做到不回避、不漏项、不打折。同时，结合自身实际，逐条逐项细照细查，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集体认真剖析造成问题的原因，主动认领问题责任，相关科室（分局）对标对表逐项梳理问题，细化分解任务，确保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明确整改任务。为确保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党组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圣同志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分局）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提出112条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二是制定整改方案，统筹全面落实。局党组紧紧围绕巡

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印发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运河管理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整改步骤、整改内容、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等，在抓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同时，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坚持在工作中落实整改任务，以抓好巡察整改促进工作落实。

（三）聚焦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实效。一是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倒逼推进。根据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一览表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动态管理，对账紧盯进度，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二是督促指导、精准施策、各个击破。局党组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定期研究整改措施，以“靶向思维”对共性和个性问题，分类研究，精准施策，抓好问题整改的源头治理，从问题原因分析、建章立制、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等方面入手，实行标本兼治，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任务按计划要求推进和完成。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透问题。

一是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印发《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2020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二是改进学习方法。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会每次必学、先学；强调研讨式学习，在理论学习上注重结合工程管理、水质保护等工作，充分学习研讨，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三是进一步规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及党组会记录。

2.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2020年局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做到业务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制定印发了《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深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成功打造了具有意识形态教育功能的雷州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四是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业务培训，5月份开展了一期培训，加强对下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强化基层意识形态工作能力。5月底还对各基层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 关于水源地水质污染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一是加强排查核实，坚决取缔非法畜禽养殖，禁止鱼塘污水排入水库。我局组织人员开展对红湖农场依托鹤地水库围库筑塘的畜禽养殖、鱼塘排污口污染源进行排查，及时召开整治工作协调会将排查情况与红湖农场进行沟通协调，商讨整治措施。目前红湖农场在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围库鱼塘仍有未清理并存在鱼塘养鸭现象，禁养区 200 米范围内还剩 5 户养猪场尚未清理，针对这些，红湖农场已制定出《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养殖场清拆工作实施方案》，正多方争取资金逐步推进清理工作。二是协助红湖农场加大对管辖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教育库区周边鱼塘养殖户采取无投料等生态养殖方式，现已向红湖农场派发 300 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小册子，进一步加强对该辖区范围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工作。三是加快推进运河渠道水质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安装防护网和监控等设备，防止运河渠道两边投入污染物。目前我局已完成运河渠道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立项，正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目前该事项已做了大量工作，全力整改，但鹤地水库围库造塘、禽畜养殖等问题是历史遗留的“硬骨头”，我们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努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 关于运河灌区工程安全整治不力问题。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暂行规

定》。二是对于登记造册的 235 处重大安全隐患，近年来已完成除险处理 190 处，根据轻重缓急和经费预算情况，将剩余 45 处工程隐患点纳入年度整修计划，尽快完成除险处理。三是多措施、全方位确保工程安全。对未安排实施的隐患点加强巡查监测，积极协调解决节水改造工程遗留问题，协调财政及相关部门加大维修养护资金投入落实到位。目前该事项已做大量工作，全力抓好整改，但运河工程隐患等问题是工程运行 60 多年累积下来的“硬骨头”，需加大资金投入、需长期坚持整治和维护，同时要全面推进工程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二）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5. 关于党的领导严重弱化方面。

一是新一届党组修订《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党组会议事制度。截止今年 9 月底，召开党组会 34 次，严格落实党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要求。二是健全基层党组织班子，强化党的统领作用，于 2019 年 8 月对部分支部进行支委增补选工作，计划近期开展支部换届选举，进一步健全各支部班子建设。

6. 关于党委会议议题多，讨论不充分方面。

一是规范党组会议程上会申请和安排计划，明确会议议程

数量限制，原则上每次党组会议议题不超过 15 项，杜绝由于议题过多造成议事不充分现象。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改进党组会会风，规范会议讨论表决要求。三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真实反映党组成员议事过程。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将长期坚持。

7. 关于“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突出方面。

一是本届党组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始终将从严治党作为首要工作来抓，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加强党建工作引领，狠抓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二是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党组 2020 年工作要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联系帮建基层党建制度》。三是开展了党建工作大检查，对全局各支部研究部署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明确要求各下属党支部要按照印发的《党支部工作应知应会指南》规范党建工作，确保全局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质。

8. 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方面。

一是印发《“学政治讲政治”专题学习培训方案》，开展党章党规、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专题学习，增强党性锻炼。二是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认真履

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各成员剖析材料加强审查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在民主生活会上，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相互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说问题、指不足、提意见，真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并强调要形成常态。

（三）对干部队伍建设不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9. 关于下属单位普遍存在编岗不一的问题。

一是印发《关于严明纪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借调工作的通知》，从严控制人员借调，从源头上减少编岗不一情况发生。二是制定《抽（借）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三是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分批次解决编岗不一问题。目前，已解决第一批 97 名人员、第二批 11 名人员的编岗不一问题；第三批正征求意见并积极推动。该事项正努力整改，且已做了大量整改准备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协调，积极争取，但受客观原因限制，整改力度还需加大。

10. 关于“裙带关系”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局系统存在裙带关系人员（现有 309 人）的入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倒查，没有发现违规现象。二是根据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及时调

整需回避人员，经核查共有4名已全部调整。三是严格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对人员招聘的文件要求，认真审查招录人员信息资料。四是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坚决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杜绝裙带关系人员造成不良影响。

11. 关于中层干部配备不齐问题。

一是从巡察期间起，已对空缺中层干部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二是开展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领导提拔任用分析研判。三是已向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编办报告，积极协调启动选人用人工作（因涉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需得到批准同意后方可启动选人用人工作）。

12. 关于机关及下属单位空编多问题。

一是已拟出下属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计划，第一批招聘14名事业编制人员计划经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同意，按程序开展招聘工作；第二批招聘9名事业编制人员计划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批中。二是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沟通，通过招考或商调公务员补充机关人员，已完成转任公务员1名，已向市人社局报送招录公务员2名的计划，待市人社局按程序对外公告招考。

13. 关于中层干部长期不轮岗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市管干部和市直单位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规定》精神，在全面摸底调查基础上，已拟定出中层领导干部轮岗方案（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结束后即可开展）。二是全面统筹，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结束开展干部轮岗与基层单位班子配备工作一起谋划、一起安排、一起实施。

14. 关于局机关从下属单位抽调人员达 28 人，机关人浮于事现象突出问题。

一是及时印发《市运河管理局抽（借）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分批次调整抽调人员回原单位。目前，抽调的 28 名同志已回原编制单位。二是局党组于整改期间先后召开了党组书记讲党课大会、贯彻落实李希书记莅湛调研时关于加强干部作风讲话精神宣讲大会，着重强调要求进一步改进机关人员及借调人员工作作风。

15.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

一是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编印《党支部工作应知应会指南》《党支部工作台账》《谈心谈话记录本》等，规范支部各项工作管理。二是于 5 月 20 日开展了党建业务培训，全面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对“四本三账一册”等台账规范管理的能力。三是 5 月 27 日起先后对全局 22 个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检查指导，特别是对支委增补选、组织生活开展、“三会一课”记

录、“第一议题”制度、“三会一课”报备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全面建立健全“四本三账一册”，规范选举工作和台账管理。**四是**加强党员管理，对挂靠党员进行清理，清理挂靠党员 1 名。**五是**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组会审议发展党员做到逐个审议和表决。

（四）对担当负责精神欠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16. 关于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问题。

一是制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行动方案》，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带动，分类别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激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二是**针对局下属企业、事业单位较多，局党组明确党组成员分工，包干挂点企事业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下属单位办好事，办实事，支持解决企事业单位难点热点问题。**三是**实行工作业绩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和干部任用相挂钩，让善谋事者有其位，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17. 关于上一届党委在水政执法方面存在失职渎职的问题。

（1）关于水政执法案件查办久拖不决，很多案件从发案到结案一拖就是几年问题。

2020年3月12日，行政执法分局已对9宗未结案的违法工具拍卖所得款作抵扣罚款结案处理。

(2) 关于水政执法过程中“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较为普通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分局已将2013年至2018年度在鹤地水库查扣的无人认领77艘采砂船只(船排)的有关材料报湛江市水务局批准,先后于2017年11月30日和2018年4月20日分批次向社会进行公告没收,并于2019年6月28日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拍卖并拆解。二是继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破获非法采砂案件1宗。三是健全水政执法制度,印发了《水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和《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同时实行严格的问责机制。

(3) 关于对非法采砂行为整治防范不力问题。

一是健全执法队伍,充实补强执法力量,并加强执法队伍廉政教育管理,与执法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政承诺书》《不参与非法抽砂、售砂承诺书》,确保执法人员廉洁执法。二是印发《水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和《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整治防范。三是加强执法的监督管理,局纪检部门联合纪检组定期到行政执法分局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00条纪律红线》警示教育,并

开展与执法人员谈心谈话。

18. 关于上一届党委工程建设突出问题。

(1) 关于个别工程项目涉嫌将有关信息泄露给投标人问题。

一是对主要业务科室进行谈心谈话，加强警示教育。二是及时完善局项目招标采购内控制度，修订并执行《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将招标、采购代理单位纳入监督范围，堵塞招标采购信息泄露漏洞。三是修订项目招标采购风险点排查，将招标、采购代理单位风险点纳入台帐管理，完善风险漏洞管理台账。四是进行了采购小组业务法规和警示教育培训。

(2) 关于部分工程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

一是已制定项目验收计划，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未验收项目验收工作。二是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规范工程资料整编，为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做周全准备。三是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协调推进项目验收工作，鹤地水库坝区生态整治工程已完成验收并移交使用。

(3) 关于工程项目预算未按规定由财政部门或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问题。

一是对主要业务科室进行谈心谈话，加强警示教育。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编印《应急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水利水

电工程建设管理政策规范文件汇编》，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执行。

(4) 关于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由财政部门审查结算问题。

收集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政策规范文件汇编》印发全局，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执行。

(5) 关于监理及建设方相关现场工作人员监督缺失问题。

一是全面排查鹤地水库第一溢洪道入口护坡应急除险工程资料，规范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局内部将该项目监理单位列为不受欢迎名单。三是对主要业务科室进行谈心谈话，加强警示教育。四是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我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合同质量监督，提高工程监管水平。

(6) 关于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问题。

一是对主要业务科室进行谈心谈话，加强警示教育。二是开展档案自查，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查漏补缺。三是制定年度项目档案资料整编工作计划，已完成 16 宗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编和归档。

19. 关于上一届党委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财务报销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剖析原因，确定整改的措施和步骤。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局财务公开制度》《水浮莲日常清理工作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进行谈心谈话，敲警钟、划红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

20. 关于购买服务程序不规范问题。

一是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指导。制定和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对下属单位加强招标采购政策、合同管理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对“两个责任”不落实，违纪违法案件多发问题的整改。

21.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缺失问题。

一是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制定《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方案》《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二是与各科室、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针对“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水政执法”三大重点领域，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四是组织对局党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满意度测评，查缺补漏，

进一步完善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五是**开展纪检队伍的能力培训。

22. 关于上一届党委廉政问题。

一是新一届党组针对发生的案件深刻剖析根源，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进行针对性整改，并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多次警示教育。**二是**针对财务管理问题，采取财务人员集中办公，规范完善财务报销手续，并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和谈话提醒。**三是**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党组议事制度，明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经党组会研究讨论决定。**四是**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及财务报销制度（试行）》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将长期坚持。

23. 关于职能部门责任缺失、监管缺位问题。

一是继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对非法等涉库黑恶行为，坚持抬头一起，打击一起，消灭一起。**二是**制定鹤地水库采砂场（点）分工监管细化表，明确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监管采砂场（点），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三是**积极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河长制，推进《鹤地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地方立法工作。

（六）对“巡察共性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24. 关于巡察共性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党建工作认识，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抓不好党建是失职，不抓党建是渎职”的理念，以上率下、真抓实干，逐级落实责任，把党建各项工作抓具体、抓落实。二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党建责任清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2020 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意识形态责任细则》《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党组联系帮建制度》等制度。三是全面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编印《党支部工作应知应会指南》，定期开展党建工作业务培训会和面对面指导。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整改期间对全局 22 个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对党建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指导。

三、突出政治引领作用，把巩固和转化巡察整改成果落实落细

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有的问题整改还没有彻底完成，一些工作落实仍然任重道远。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将按照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持之以恒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推动工程安全管理、水质达标攻坚等主责主业和党的建设、队伍管理等，全力开创运河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始终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担当担责、履职尽责，确保巡察整改一抓到底，决不虎头蛇尾。继续紧盯巡察组反馈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长抓常管，加强督促，确保工作落在实处。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坚持以巡察整改倒逼改革创新，着眼制度解决深层次问题，从源头上清除问题滋生的土壤。

（二）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逐步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牢固树立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到底，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运河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推动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和廉政等方面改进提升，激励全局党员干部进一步发扬优良工作作风、保持奋发有为精神状态，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贡献。

（三）落实党建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遏制“四风”问题死灰复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监督执纪，坚决查处顶风违纪问题，严厉惩治职工身边的腐败行为，持之以恒、驰而不息，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701398；邮政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瑞云北路188号市运河管理局；电子邮箱：abc6558138@126.com。



中共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党组

2020年9月30日